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16 學年度碩士班「甄試入學」應考須知

一、 報到時間：115 年 11 月 7 日(星期六)**上午 8:10**、**9:45**、**11:00 開始分批報到**。考生須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面試資格（除非因特殊、不可抗力之因素）。

二、 報到地點：請至本校**體育館 2 樓藝文走廊**辦理報到並繳驗相關證件，完成報到後，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等候面試。

三、 繳驗證件：國民身分證(正本)或有效期限內附照片之駕照、護照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 面試地點：體育館 202 室

五、 報到、面試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時間與面試順序：**經公告後不予調整**，詳見『報到及面試時間表』。

(二)面試時間每人最多 12 分鐘為原則，包括口頭報告(含自我介紹)最多 5 分鐘，委員提問至少 7 分鐘，惟委員提問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或縮短。

(三)為掌控面試流程時間，口試計時開始後，試務人員得視需要按鈴指示。

1. 第 4 分鐘結束時，響鈴一短聲，提醒口頭報告剩 1 分鐘。
2. 第 5 分鐘結束時，響鈴一長聲，指示口頭報告結束。
3. 第 11 分鐘結束時，響鈴一短聲，提醒面試時間剩 1 分鐘。
4. 第 12 分鐘結束時，響鈴一長聲，指示面試時間結束。

(四)為維護公平性與考場秩序，面試進行期間僅限考生及試務人員進入；考生請於藝文走廊等候依序叫號，陪考人員請一律於考場外等候。

(五)面試會場備有 Windows 系統電腦供考生播放投影片，電子檔請使用 PPT 或 PDF 檔，檔名 115 碩士甄試_姓名.PPT/PDF 並儲存於隨身碟，於報到時將隨身碟交給工作人員。為確保您的簡報能順利播放，建議隨身碟內僅存放面試相關檔案，並多準備一份 PDF 格式備用。

(六)行動電話請關機或靜音，其他電子通訊用品請勿攜入考場。

(七)離開考場時請將攜帶物品全數帶出，完成面試後不得再進入。

(八)其他未列而有影響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甄選委員討論，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。

(九)本應考須知如有未盡或調整之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於本系網站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16 學年度碩士班「甄試入學」報到及面試時間表

報到地點：體育館 2 樓藝文走廊

面試地點：體育館 202 室

備註：同時報考「運動人文組」與「運動科學組」之考生採「合併面試」，請依指定時間辦理報到，無需重複面試。

面試順序	准考證號碼	姓名	報到時間	面試時間
1	6M35000001	楊 O 雯	8:10～8:25	8:35～10: 00 (實際面試時間長短得依據情況需要而適度調整)
2	6M36000001	徐 O 辰		
3	6M36000005	張 O 博		
4	6M35000002	蔡 O 寬		
5	6M35000003	曾 O		
6	6M35000004	王 O 瑄		
休息時間 10:00～10:10				
7	6M35000005	陳 O 穎	9:45～10: 00	10:10～11:15 (實際面試時間長短得依據情況需要而適度調整)
8	6M35000006	謝 O 臻		
9	6M35000007	楊 O 翔		
10	6M35000008	蕭 O 涵		
11	6M36000003	陳 O 妤		
休息時間 11:15～11:25				
12	6M36000004	康 O 翔	11:00～11: 15	11:25～12:25 (實際面試時間長短得依據情況需要而適度調整)
13	6M36000006	徐 O 緯		
14	6M36000007	朱 O 薰		
15	6M36000008	謝 O 雯		
面試結束			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